

## 2023 年私隱影響評估諮詢報告摘要 ( Summary of the 2023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 Consultation Report )

### 國家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和澳洲全國數據整合基礎設施

社會部 (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 目前正與澳洲統計局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 下文簡稱「ABS」) 和澳洲醫療福利協會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下文簡稱「AIHW」) 共同建立國家殘障數據資產系統。以上三大澳洲政府機構稱之為聯邦合作夥伴 ( Commonwealth Partners ) 。

澳洲統計局與 Maddocks 就私隱影響評估 (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 · 下文簡稱「PIA」) 工作共同合作。PIA 為殘障數據資產及當中支援的基本系統而設。上述系統稱為澳洲數據整合基礎設施 ( Australian National Data Integration Infrastructure ) 。

Maddocks 屬於獨立私隱方面的專業機構。PIA 負責檢閱項目，並審核影響私隱問題的潛在途徑，包括當中的任何風險。PIA 就管理、減少或移除私隱方面的風險提出不同建議。

聯邦合作夥伴與 Maddocks 就 PIA 一事於 2023 年 3 月至 7 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150 多人出席了以上的諮詢環節。Maddocks 編撰了詳盡的諮詢報告。以上報告概述了諮詢環節提出的意見回饋及顧慮。

詳情載於國家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網站上的國家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私隱 ( [Privacy for the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 頁面。

### 諮詢概況

我們希望了解利益相關者對殘障數據資產及其基本系統的看法。我們要求利益相關者對公眾私隱構成的風險提出意見回饋及顧慮。Maddocks 亦徵詢了利益相關者對保障私隱計劃的意見回饋。

Maddocks 從諮詢工作套用了不同意見，以撰寫 PIA。諮詢報告和 PIA 有助改善殘障數據資產及其基本系統的設計。

## 受諮詢人士

多方面的人士參與了是次諮詢環節。當中包括：

- 不同背景的殘障人士
- 代表殘障人士的殘障人士服務機構
- 私隱機構
- 學者，例如大學研究人員
- 政府官員，包括監督項目的官員
- 澳洲資訊委員會 (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 辦事處：處理私隱及資訊存取權的國家政府機構
- 處理私隱及資訊存取權的州立及領地政府機構
- 澳洲政府、州政府及領地政府數據服務提供者。

## 諮詢工作的運作模式

我們舉辦了 12 場諮詢環節，每個環節皆與不同組別的人士完成。以上環節於網上舉辦，持續兩小時。澳洲聾盲人士倡議服務機構 ( Deafblind Australia ) 與殘障人士協助舉辦了兩場諮詢環節。澳洲唐氏綜合症聯盟 ( Down Syndrome Australia ) 協助澳洲共融高峰機構 ( Inclusion Australia ) 與智力障礙人士舉辦了一場諮詢環節。

## 意見回饋摘要

公眾於諮詢環節表達對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的制定工作強烈支持。為數不多的人士透露，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向我們提供更優質的資訊，以制定政策意見。此舉對殘障人士的生活可能構成正面的實際影響。

此類意見摘要聚焦於意見回饋提出的主題。某些評論包括了提出意見的利益相關者種類。例如，殘障人士服務機構。

### 1. 數據處理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少數人士問及了保留及銷毀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內的資訊之相關規則。私隱機構特別就此詢問。
- 某些人士問及保持數據質量和準確度的方法。例如，如何處理資產系統內演變成錯誤的資料。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提到了正考慮將多少細節納入數據集內。數據集是指資料、紀錄及事實的收集處。

聯邦合作夥伴亦考慮數據質量的標準，

並於落實決定後與公眾分享上述資訊。《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章程》(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Charter](#) ) ( 簡稱「章程」 ) 會納入對數據質量方面的承諾。

聯邦合作夥伴亦制定保留及銷毀數據的方法。上述方法根據《1983年檔案法》( [Archives Act 1983](#) ) 及《1988年私隱法》( [Privacy Act 1988](#) ) 而定。

## 2. 使用存取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某些人士詢問了獲取數據方面的限制。例如，殘障人士服務機構能否獲取用於分析的詳細資料？或者，是否僅限數據摘要？
- 數據服務提供者提問了如何確保研究人員以正確方式使用及分析數據。例如，發布數據前，是否有計劃讓專業人士檢查分析及結果的質量？
- 某些人士擔心數據會否因時以不同目的獲他人使用，當中亦表示公眾會否濫用數據。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留意到只有數個組別才能獲取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內的詳細資料，作為分析之用。以上組別必須獲得根據《2022年數據可用度及透明度法》( [Data Avail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2022](#) ) 下的認可。目前，獲認可的組別為澳洲政府機構、州政府機構、領地政府機構及澳洲大學。

牟利機構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現時無法獲得此法底下的認可。然而，上述機構能使用數據摘要，並與認可機構持有合約的情況下，獲取無法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研究項目一律必須獲得批准，方能獲取數據。上述批准視乎章程所載的數據分享協議及數據獲批使用的情況。

### 3. 透明度及同意聲明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利益相關者關注到，我們可能會於未經對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公眾的數據列入殘障數據資產系統。不同諮詢環節的幾個機構提出了上述顧慮。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講解了殘障數據資產系統會使用政府機構已有的資料。政府機構並不會僅為列入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的目的而收集全新資料。

如果是獲法律許可，方會透露資料。合法途徑有多個，當中包括《數據可用度及透明度法》(Data Avail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必須符合嚴格規則，方可容許於無需同意的情況下分享數據。

我們會於殘障數據資產系統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網站上發布資產系統內的數據集清單。

### 4. 重新識別個人身份風險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對於資料保留在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內的人士，個人身份可能會獲他人重新識別的風險則成為主要關注內容。例如，某名使用數據的人士可能會發現當事人的身份。
- 就應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於日後重新識別個人身份的情況，公眾詢問了當中牽涉的風險。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留意到，上述章程並不容許出於任何目的之重新識別個人身份的做法。聯邦合作夥伴會以多種方法管理此類風險。例如，認可數據服務提供者會使用區分準則，即表示以上提供者會將姓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與分析數據區分，例如就業狀態等。

就日後個人身份更容易讓外界重新識別的風險，聯邦合作夥伴亦注意到此類關注，並同意我們必須因應未來科技及危害的改變而檢閱流程。

## 5. 殘障人士指標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對於構成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的各個數據集，某些人士問及了我們將如何記錄殘障人士及殘障人士種類。我們將會使用哪類指引或指標？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解釋了日前正與多方面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制定殘障人士指標，當中包括殘障人士社群及專業研究人士。

聯邦合作夥伴會使用我們於項目試驗階段獲得的資訊，以制定殘障人士指標。我們同意有必要放棄採納「一刀切」的做法。我們會繼續考慮如何定義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當中的「殘障人士」，我們亦會探索如何整理及保留數據。

## 6. 諮詢殘障社群的意見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幾名人士提出了我們如何諮詢殘障社群意見的問題，亦詢問了殘障社群於殘障數據資產系統設計的參與情況。
- 此外，某名人士問及了資訊會否以簡明的語言提供，並備有其他語言的翻譯版本，特別是解釋複雜構思及私隱方面的資訊。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留意到最近與殘障人士服務機構舉辦了不同工作坊。上述舉措旨在確保數據資產系統的設計配合殘障社群的預期。國家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委員會 (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Council，簡稱「委員會」) 亦會監督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委員會由政府成員、研究人員及殘障社群成員組成。

與項目相關的資訊會以不同語言和格式提供，當中包括易讀版本、澳洲手語及簡明語言。

殘障數據資產系統 ( [National Disability Data Asset](#) ) 網站上載有大量無障礙資訊。接收更多資訊後，我們會相應更新網站上的內容。

## 7. 管理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 就支援數據分享於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內，公眾希望了解指引法律的成因。數據服務提供者特別就此詢問。因各州份和領地的法律各異，公眾問及是否對整個國家套用同一方法，亦提問了數據服務提供者能否批准數據的使用及授權不同項目。
- 對於不同機構進入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後，公眾提出了我們如何監督機構使用數據的問題。
- 另一名人士問及了假如社群感到個人資料受到外界濫用，是否有方法讓其採取行動。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留意到，目前仍為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制定法律框架，並會根據《數據可用度及透明度法》(Data Avail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和其他主要法律。法律框架並無涵蓋州份或領地的數據法律。各州份或領地目前在決定各自的法律途徑，向殘障數據資產系統分享數據。

各級政府已就法律框架達成協議，但於諮詢環節期間並未確定。因此，某些政府利益相關者表明難以評論資產系統的私隱方面。

預計委員會將建立殘障人士意見道德操守監督專家小組 (Disability-informed Ethical Oversight Panel)。以上小組由殘障社群或殘障社群代表組成。該小組會核實使用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的項目「不會對殘障社群造成傷害」。

## 8. 行為準則

### 利益相關者意見回饋

公眾指出處理數據時有必要集中於私隱，並須留意不同文化，特別是與殘障原住民相關的資訊。

公眾建議：

- 要求各機構及政府考慮殘障原住民的數據主權，當中包括原住民的管理個人資料及受惠於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利
- 要求各機構及政府具備了解數據主權的技能
- 要求我們管理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的方法符合道德、法律及私隱方面的標準。例如，於所有項目當中考慮原住民的研究方法及數據主權。

公眾亦建議使用殘障數據資產系統的人士接受下列方面的培訓：

- 不同文化。上述舉措有助確保文化意識，使獲批的研究人評估研究結果期間套用此項知識。
- 殘障人士的社會模式。此類模式稱社會為殘障人士的能力設限。該模式旨在改變社會，以適應殘障人士。例如，設有無障礙的方法進入建築物。
- 撰寫研究界結果期間使用正確的語言。如此行讓不同結果的影響受惠於社群，並且不會對其構成傷害

### 聯邦合作夥伴意見

聯邦合作夥伴已記錄以上意見回饋，並於委員會成立後供其考慮。